

朋友圈集赞要被封杀了

公众账号一次集赞封杀七天,四次将永久封号

本报记者 陈静

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消息称,自6月9日起,微信将升级全新技术手段,采用技术+人工举报的方式对“集赞”行为进行全平台的规范。据悉,公众账号累计发现一次有集赞的行为,将封号7天,且不可提前解禁;若是累计四次,永久封号,不可解封。记者在莱芜调查了解到,近期微信集赞的活动明显减少,目前还未有商家遭封号。

多数商家不清楚集赞封号

记者通过对朋友圈点赞消息的调查了解到,近期朋友圈中的点赞信息明显减少,“以前要是有点赞信息基本上是扎堆的,几乎每周都有。”市民贾女士告诉记者,她觉得微信集赞的活动只是昙花一现,并不会长久实施下去,“商家们通过朋友圈转发信息的方式来提供知名度,但是有些点赞的根本就不看里面的内容,即使看了也未必能达到商家预期的效果。”

莱芜某大型商场已经举办了两次集赞活动,活动的负责人说,两次集赞活动效果都特别好,同时他们也吸引了一批人来订阅他们的公众账号,“我还不知道微信公众平台点赞封号的事情。”未来一段时间,该商场还没有集赞的计划。另一位公众账号的负责人说,他发布消息时会特意避开一敏感词汇,“点赞这些我基本上就不发,我对于封号的事情也不是很了解。”

集赞带来一系列问题

随着,朋友圈集赞活动的兴起,一系列的集赞负面消息随之而来。网络上流传着几种说法,一是集赞需要扣除电话费,二是朋友圈发布关于“赞”的消息都会被封号,但是这些消息都未得

到微信官方的回应。

资深微商张女士告诉记者,她最近经常在其他微商那里看到一些有关集赞会被封号的信息,“说是在朋友圈发布一些集赞或是求赞的信息时,不能有‘赞’的字眼,要是经常发布带有‘赞’字的消息,微信账号将会封号。”张女士经常提示身边的朋友,“我好多朋友都不相信我。”张女士说,不仅是朋友圈集赞会有封号的危险,“我在朋友圈发布商品信息的时候,都不敢出现关于钱的字眼,要是出现频率太高的话,账号很有可能会被封号。”据了解,目前,个人微信账号是否会因集赞被封号还没有得到证实。

除了微信账号会出现封号的危险以外,还会有集完赞后,商家以各种理由拒绝兑现承诺的行为。端午节前夕,郭女士就遇到了一次点赞欺诈的行为,一自助餐商家集赞,若是能集够46个赞,就可以享受免费的自助餐,当郭女士马上就集够赞的时候,发现帖子被删了,“我通过它的微信公众和商家联系的,他们说这个活动已经结束了,不过我的赞数可以获得一包粽子,但是我也没去。”郭女士只好吃了这个哑巴亏。

不仅实体商家会有欺诈的行为,网络虚拟的点赞欺诈更是层出不穷。“只要是网店点赞的我一律不信。”郭女士说,现在她都不相信点赞的活动了,“天上掉馅饼的事情不靠谱。”



微信朋友圈截图

开展岗前培训 促进企业发展

本报6月11日讯 (记者 于鹏飞 通讯员 孟庆超)今年以来,莱芜市人社部门把开展企业新招员工培训作为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已为重大项目企业组织新录用员工培训365人。

首先,提高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标准。进一步调整完善了企业岗前培训政策,将企业新录用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对用工企业的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由50%提高至80%,切实调动了企业开展培训的积极性。

另外,围绕企业需求开展培训。指导定点培训机构与企业联系,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方式,广泛开展培训,满足企业对技能劳动者的需要。

同时,指导企业开展培训。根据企业新招员工的技能培训需求,与企业协商确定培训实施方案。对技能要求相对较低的,指导企业通过内部以师带徒、岗位培训的方式对新招收员工进行了技能培训。

莱芜中小学开展 “三爱”教育活动

本报6月11日讯(记者 程凌润)11日,记者从莱芜市教育局获悉,莱芜市在全市中小学校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主题教育活动,要求学校把“三爱”教育融入网络思想道德教育中,引导学生不浏览、不制作、不转发不良信息,不点击黄色网页,慎交网友。

此活动要求学校把“三爱”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和校园道德讲堂活动,并与网络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实践、读书教育等活动结合起来。其中,读书活动要求各学校开展经典吟诵、在班级开展图书漂流、在家庭开展书香家庭等各种读书教育活动,并通过推荐精品图书、组织读书比赛、撰写读书报告等形式组织学生开展暑假读书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三爱”主题教育活动要求各学校大力开展教育系统“扫黄打非·净网2014”专项行动,广泛开展网络文明教育和网络法制教育,增强学生对网上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批判能力,引导学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习惯。

同时,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完善学生管理规定,发挥学生骨干作用,针对部分中小学生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浏览淫秽色情信息开展专项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不浏览、不制作、不转发不良信息,不点击黄色网页,慎交网友,努力实现学生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

希望工程为颜庄学子筑梦



6月10日,莱芜市“希望工程·筑梦行动”来到颜庄中学。由团市委联系的金凤城商贸有限公司向该校20名贫困学生提供助学款和字典、书包等学习用品。

据了解,莱芜市希望工程自1994年启动实施以来,捐助贫困学生逾万名,已在全市援建希望小学13所,其中在建3所。“希望工程·筑梦行动”是团市委继“圆梦大学”、“关爱行动”之后推出的一项新的希望工程品牌活动,旨在整合社会力量,为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学生提供帮助、构筑梦想。

记者 郭延冉 通讯员 于冰 摄影报道

男子假释期间倒卖假烟再获刑

本报6月11日讯(记者 程凌润 通讯员 赵帅 王春燕)

钢城区一男子曾因虚开发票被判入狱后获假释,岂料他仍执迷不悟,靠倒卖香烟非法牟利,结果再次失自由。近日,经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撤销假释,以被告人郑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并处罚金4万元,与前罪尚未执行刑期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

现年49岁的郑某是钢城区里辛街道郑王庄村村民,2004年9月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2011年1月被法

院裁定假释。

假释期间,郑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办理烟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自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通过QQ上网从广州一陈姓男子(另案处理)处购得每条80至160元价格不等的香烟一宗,而后以每条200元至450不等的价格卖给他,销售价值5万

余元。

2013年10月,收购郑某香烟的一客户苗某发现,自己购得的香烟味道不正,怀疑是假烟,遂向烟草部门举报。烟草部门将郑某查获,缴获一批香烟,经鉴定,其所销售的香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系伪劣卷烟。随后,郑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移送公安机关。